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62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鶴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捌拾柒萬肆仟零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鶴庭於民國113年07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05日起至民國120年07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8日止累計305,54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8,013元為本金；7,53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李鶴庭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2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民國

01 119年11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52
02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3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5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6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7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8日止累計268,784元正未給付，其
08 中264,816元為本金；3,268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
09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10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李鶴庭於民國
11 113年03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
12 3月13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13 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
14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15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16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17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18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8日止累計496,437
19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82,723元為本金；13,014元為利息；700
20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21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
22 人李鶴庭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,950,073元，
23 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民國119年11月10日止按月清
24 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5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
25 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
26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
27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
28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
29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
30 8日止累計1,803,32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780,743元為本
31 金；21,979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
0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2 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03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04 之繁雜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院依督促
05 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06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1 附表

12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625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298013 元	李鶴庭	自民國113 年10月19日	至清償日 止	按年利率14.78%計算 之利息
002	264816 元	李鶴庭	自民國113 年10月19日	至清償日 止	按年利率6.52%計算之 利息
003	482723 元	李鶴庭	自民國113 年10月19日	至清償日 止	按年利率14.9%計算之 利息
004	0000000 元	李鶴庭	自民國113 年10月19日	至清償日 止	按年利率6.52%計算之 利息